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 第十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版)第一個附件之A表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解釋
 - (a)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用語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因股票在任何中華民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53(c)之定義
審計委員會成員	適用當時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審計員	本公司之審計員(如有)；
資本公積	係指(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 受領贈與之所得；(3) 其他依上市規範應認為係資本公積者；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55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本公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參與合併之公司	依據開曼公司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與一家或數家其他現存公司進行合併之現存公司；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股東會於選舉董事程序時，每一股東具有相同於(1)該股東股數，乘以(2)股東會中應選董事席次之表決權數。各股東得將其表決權數分配於多數被提名人或集中選舉一人。由被提名人中於應選數額下獲得最多表決權數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或依情形由該等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委員會；
電子	依開曼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增補修改之法令，並包括其相關法令或替代之法令之定義；
電子通訊	依照開曼法令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號碼、地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興櫃市場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規範之要求選認為獨立董事者；
開曼公司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規範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和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合併	依開曼公司法令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a) 吸收合併：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b) 新設合併：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

	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以及登記共同持股之人；而”股東們”是指 2 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修正之組織備忘錄；
月	日曆月；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不論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法人為股東之情形由其授權代表人出席之，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公司、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依文意之任一種上述實體；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在開曼境內或其他地方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令要求而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薪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 56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秘書	被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或任何複製之印鑑，得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
股份	公司資本分為股份。本章程所稱之股份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疑慮，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包含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程式或藉由電子通訊之方式所為之簽章；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5(a)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特別股 分割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轉讓公司將其全部或單一獨立營運之業務移轉於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作為該公司發行新股予轉讓公司之對價或成為其股東。
從屬公司	(i)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存續公司 係指依開曼或中華民國法令一家或數家公司合併後之唯一存續公司；

台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設立來處理票據交換及結算之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公司法令定義之用語，應依該定義定義之。

(c) 於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i)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ii)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
- (iii) 所稱之人包含公司、組織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有無成立公司。
- (iv)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v)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d)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就所有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發行、分配或處置予特定人。
- (b)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新股。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c)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d) 本公司除依本章程或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外，又除依本章程保留員工認購和公開發行之股份外，其餘新股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書面通知中應聲明，如任何股東未在指定日期前認購，股東將喪失認購之權利。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認購一新股者，得由數名股東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e) 第 3 條(d)項所定之現有股東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況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i) 與其他公司合併，與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
- (ii)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權利協議之義務有關者；
- (iii)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iv)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證權利協議之義務有關者；及
- (v) 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f) 當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資本額，除非主管機關認定該公開發行並無必要或不適於為之，本公司應提出撥發行新股全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如股東會決議要求提撥較高於上述 10% 之比例，應依股東會決議為之。

(g)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認股人延欠繳款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

4. 變更股份附加之權利

(a)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特別決議批准與普通股不同類別股份，發行不同類別股份，附加優先、劣後或其他特別權利予該股份，或限制給予股利、表決權、剩餘股本之分配或其他(「特別股」)。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依特別決議，經公司選擇或股東發生責任時，於特殊事實或特定日期，由公司或股東選擇發行行使贖回權之股份。

(b) 於發行特別股或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前，本公司應修改組織備忘錄或公司章程。此外，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列入在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ii) 特別股分派股利及現金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v)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者等）
 - (v)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vi)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買回特別股時，其買回之方法，或表示特別股無贖回權利。
- (c)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 5 (a) 本公司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得免為印製股票。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印製股票，而之前所印製之股票應予銷除，惟股東名簿得以證明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b)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在該股份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發行後三十天內，交付股份給認股人（其交付包括以帳簿劃撥交付或交付實體有價證券）。本公司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發布公告。
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持有股份。除依法令要求外，僅承認股票持有人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即使公司已受到通知)，公司毋須承認或被迫承認股份之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有條件的、將來或股份的實際權利。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之條文或根據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規定外，亦毋須承認其他股份相關之權利，但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發行部分股份的權利。
7.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情況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按照開曼公司法)，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對象提供分配、授與該等股份之選擇權、發行憑證或其他相等之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員工激勵計劃

8.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同意，採取一項或多項符合上市規範之員工激勵計畫，按照該計畫，本公司得發行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員工，以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依照中華民國法令取得公司股份。
9. 員工依照第 8 條之員工激勵計劃所取得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選擇權、認

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得轉移或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股份收買請求權

10. 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下列股東決議之事項，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a)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c)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惟，股東會通過清算決議時將不適用；
 - (d)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
 - (a) 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反對股東為第 10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b) 在不違背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 10 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c)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d) 儘管有第 10 條及本條之限制，本章程不得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行使其於併購決議時請求裁決公平價格之權利。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12. 本公司之股份皆應實收並全額發行。
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所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14.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15. 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108 條規定未予開放登記時，股份轉讓之記載得暫停。
16. 本公司應留存所有已記載之轉讓文件。
17. 本條刪除。
18. 本條刪除。
19. 本條刪除。
20. 當股東死亡時，公司僅承認繼承人中且為唯一持有股份之法定個人代表為股份所有權人。當股份登記為 2 人以上共同持有者，公司僅承認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唯一持有股份之法定個人代表為股份所有權人。
21. 因原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任何人應即刻依董事之要求提供適當之憑證以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如並非自身登記為股東，而是以該死亡或破產人所要做的，將該股份轉讓於另一人；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權利來拒絕或暫停該登記或轉讓如同原權利人在死亡前或破產前移轉之情形。
22. 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者，有權取得與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相同之股利及其他利益，但直至該人登記於股東名簿後，始得行使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資本變動

23. 除本章程第 110 條之規定外，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增加資本總額及決定某類別股份數及面額。
24. 除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相反之指示外，所有新股應依本章程第 7 條規定由董事處置。
25. (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為下述事項：
 - (a) 以股份合併再分割方式提高股票面額；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以分割股份方式降低股票面額；及
 - (c) 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且依據銷除之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公司法令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6. (1)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普通決議已先授權予購買股份之方式，並可對此作出付款動作，或任何被開曼公司法令授權贖回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之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2) 本公司任何有關收買或取得自己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之，且應符合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若本公司股票於指定之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期間，並應符合當地上市規範之規定。股份得以盈餘、為收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或依董事會決定由公司資本而收買之，且除股東們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為之。依上述收買之股份應視為立即銷除。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 (3)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東會

27. 股東會：

- (a)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b) 股東會應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c)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
- (d) 本公司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e)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f)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 (g) 本公司在股份登記於興櫃市場或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通知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並取得其同意。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指定一於中華民國境內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可之機構處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東會行政事務(如投票)。

- (h)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i) 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累積達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 (j)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8. 股東會召集通知：

- (a)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應發給所有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不予計入前述期間。於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或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前提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為之。取得特定之股東會之全體股東同意前提下，該會議得以臨時通知或不通知參與該會議之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b) 因公司之疏漏未發送會議召集通知給股東，或股東未收到公司通知者，不影響股東會程序之進行。
- (c)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i) 選任或解任董事；
 - (ii) 變更章程；
 - (iii) 減資；
 - (iv)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v)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v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vii)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vii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x) 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 (x)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x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xii)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櫃公司者，應經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或
- (xii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29. 股東會議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公司召開股東會前15天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21日前或臨時會開會15日前，上傳前述資料至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0. 股東會決議

- (a)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 (b)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得以普通決議為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達成下述之事項：
 - (i) 依據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增加本公司之股本；
 - (ii)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以股份合併再分割方式提高股票面額；
 - (iii)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在必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況下，以分割現有股份方式降低組織備忘錄之固定股票面額；
 - (iv) 依據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及
 - (v) 依據本章程第 86 條規定，宣布股息及其他股份之利息。
- (c)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達成下述之事項：
 - (i)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i) 變更章程；
 - (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 (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 (vi)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 (vi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viii) 股份轉換。

- (d) 本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本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未規定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33.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未規定者，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34. 在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達法定出席數下，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應依該會議指示，將會議休會並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逾 5 天，續行之股東會之通知應依該原始會議通知之方式為之。
35. 股東會提案之決議應以投票為之。
36. 若有請求投票之正式要求，投票之進行方式依主席之指示為之，投票之結果即視為決議。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率應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37. 於要求以投票選任主席或者決定會議是否休會之情形，投票應立即進行之。於要求以投票決定其他任何問題，投票於主席指示之時點進行之。
38. 若召集股東會之程序或決議所採行之方式違反開曼公司法令、上市規範、本公司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股東得於決議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開曼法院請求為適當之救濟，包含但不限於請求宣告決議無效。
39. 除法令或本章程有明文要求外，提請決議、同意、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40. 於票數相同之情形，主席不得享有重複表決權或者決定性表決權。

股東表決

4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其股份所附之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之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人，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有一表決權。

42. 若股東關於股東會所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而可能損及本公司之利益，該股東不得行使或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公司知有任何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不得參與任何議案之表決或被限制參與特定議案之表決者，其所行使或代其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表決權數。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持有或投資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義，下稱”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股份。
- 於股東會決議時，無表決權之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c)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規定之股份。
- 股東符合本條前項(a)(b)之持股於股東會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符合本條前項(c)不得行使表決權部分之持股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僅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4.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共同持股人應就其共有人中，推選一人代表行使其表決權。有優先權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予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股人之表決權。優先權係由股東名簿所列名稱之順序決定之。共同持股人應就其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款，對公司負連帶責任。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45. 心智不全或受法院宣告精神失常之股東，得透過其監護人或由法院指定性質如同監護人之他人，行使表決權。該監護人或該他人亦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46. 股東除繳清有關股份之股款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47. 表決權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
48. 委託書：
- (a)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用於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其格式及內容應包含填寫表格之指示、股東委託之事項及股東、委託書徵求者與代理人之基本資訊。寄送、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格式給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 (b) 委託行使代理權應由股東簽名以書面為之，若股東為法人，則以法人之印鑑或法人授權之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之簽名為之。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d)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e)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f)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符合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 (g)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49. 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
- (a)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b) 為免爭議，如股東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以本章程第 48 條、第 49 條所規範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視為其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d) 除法令或有相關規定之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 (e)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符合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法人於會議中之代理行為

5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人若為股東時，得經其董事會、董事之委員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而該經授權之人與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相同之權力。若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之。

董事與經理人

51.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 (b) 股東會於本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c)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52. (a)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之人數應為5人至9人。董事之實際人數由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
- (b) 除經櫃買中心之核准，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有半數以上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c) 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有不符上述之條件者，不符上述條件之董事中得票數最低者其選任無效並當然解任。
- (d)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他上市規範相關法令。
53. (a) 股份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人數之五分之一，以較高者為準。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或者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其他上市相關法令、或其他任何法令對外國發行人所規範之人數要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之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其餘獨立董事皆不設籍在中華民國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b) 獨立董事於其董事義務之範圍內應具備專業知識與獨立性，且與本公司間不能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規範有關專業資格、持股限制、同時擔任其他職務之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辦法及其他與獨立董事有關之規定原則上應予準用。
- (c) 本公司得設立審計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決議應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d) 根據本章程所設立之本委員會，下列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e) 前項除第十款外，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之決議。
- (f)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g)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h)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i)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j)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k) 獨立董事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l) 獨立董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m) 獨立董事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n)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54. (a) 第一任董事由組織備忘錄之簽署人決定並記載之。
- (b)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c) 董事選舉方式，應載明於公司內部章程，股東會得隨時依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修正之。
- (d)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獨立董事以外之公司董事選舉，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制訂該提名制度之規則與程序。
55.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除本章程特別是第 82 條之特別規定外，董事長應擔任每次董事會之主席。
56. 掛牌期間，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委員

不得少於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依上櫃守則及薪酬委員會章程議定之。董事得請領其因參與出席董事會、董事之委員會、股東會及其他與本公司營業有關所支出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或者由董事就相關事項決定一固定數額之零用金，或者結合上開兩種方式領取之。

5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無持股比例之要求。
58.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為代理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託人於委託人未親自出席時得代為出席及表決，而除代為行使之表決權外，受託人亦得行使自己之表決權。董事為代理人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撤回委託，且委託人不再擔任董事時該委託即自動撤回。受託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且應被視為委託人之代理人。受託人之董事酬勞應由委託人之部份支應之，其分配比例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決定之。
5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於其未能親自參加之董事會，依據委託書之指示，代為參加並表決。委託書應由委託董事簽名以書面為之，並使用其他董事能予同意之正常一般格式，並須於董事會前存放於董事長處。
60. 董事會得以決議任命總裁一人，並決定其任期、酬勞及其他認為合適之事項。
61. 董事會得以決議任命公司秘書一名（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並決定其任期及其他認為合適之事項，惟此等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之酬勞需經由薪酬委員會依據上市規範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規章為決定。公司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經理人不須為董事，而董事會得決定經理人之頭銜。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之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均得由董事會解任。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2.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除開曼法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為之。董事會得支付設立或登記公司所需之任何費用。
63. 董事會依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從事借款、或抵押其事業、財產及未收回資金或其一部、或發行債券、公司債或其他證券，作為借款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64. (a)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b)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狀（蓋印鑑或親筆）或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

人或團體，不論係由董事會間接或直接指定，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目的、權力、權限、判斷權，及適當之期間及條件下，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不得超過本章程賦予董事會或得由其行使之範圍)。此授權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保護和方便他人與代理人商議之約定，且可授權代理人轉授權其權力、權限或判斷權之一部或全部。

6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其他流通票據及所有付款給本公司之收據，應經簽字、簽發、接受、背書，或由董事會視情況隨時決定之方式簽署。
6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67.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表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8.
 - (a)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中華民國股務代理機構營業處所，以備查閱。
 - (b) 董事會應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十日，將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所需之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表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常會議事錄、財務表冊、股東名簿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股務代理機構營業處所。
 - (c)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d) 就與本公司之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僅得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及會計年度、相關上市法規及其他中國民國法規之要求為之。
 - (e) 董事會應準備每年度之所得申報，記載開曼公司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地。
69. 董事會應將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或活頁冊：
 - (a) 董事會選派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及上開會議主席確認會議記錄之簽名。
70.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針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目前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不適格及更換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2. (a)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解任之。
- (b)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程序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4. (a) 董事會（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應由董事長召開，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制訂會議程序規定。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於改選董事之股東會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而非董事長）召開之。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75.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所有董事得於會中、會前或會後，拋棄受通知之權，前開開會或拋棄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76. 董事參加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指派而由該董事參與之委員會開會時，以視訊或其他足使參加會議之人得相互溝通並看見其他出席人員之類似設備為之，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77. 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委託他人出席會議時，應視為親自出席，不論當場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
78. 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任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在任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所定人數或依本章程所定之最低法定人數時，在任董事僅得為增加董事至法定足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會之目的執行職務，而非其他目的。
79.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之範圍內，董事或經理人本身或其公司行號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如同其並未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一般，但任何董事或經理人或其公司行號不得因此被授權擔任本公司之審計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

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本公司依據上市規範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b).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1. (a) 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無論為出賣人、買受人等，或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資格；任何公司所簽訂或其代理公司所簽訂，而董事對之具有任何利害關係或應負責任之此種契約、任何契約或任何交易等，均不應因此無效；亦不得以該等董事擔任該等職務或其因此對公司所負擔之忠實義務關係為理由，要求該締約或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將其因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益交付予公司。董事對於任何契約或契約提案或交易具自身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 (b)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8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於得適用且未經董事會以其他指示取代時，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

會議及程序之規範。有關董事會會議之規範本章程未規定者，準用董事會經報請股東會採用及修訂之公司內部規定，其應符合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尤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83.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董事會之召開可以董事間得同步溝通並看見其他出席人員之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此等參與應視為親自出席。

SEALS AND DEEDS

印鑑及契據

84. (a)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備有印鑑者，董事會應妥善保管，非經董事會決議之授權，並於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指定代替公司秘書之人面前為之者，不得於任何文件上用印；上開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人應在每份用印文件上簽名。但年度納稅申報或依法所為之申報，得依開曼公司法令以契據方式簽署或蓋用公司印鑑之方式為之，得由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之。
- (b)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留存複製之公司印鑑，而複製之公司印鑑，不得使用於任何文書。經董事會之授權及於董事會指定之人面前，且在該員或前述經指定之人在每一份文件上簽名者，該等複製之公司印鑑之用印以及簽名，應視同與公司印鑑在一位董事面前蓋用於文書上並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公司為該目的所指派之人員）簽名之情況一樣，具有相同之效力。
- (c) 依開曼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簽署應蓋用印鑑之書據或文件，本公司得以本公司二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指定代替公司秘書之人或經上開人指派代理本公司之代理人之簽名代替之。

DIVIDENDS AND RESERVE

85. (a)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完納一切稅捐及義務後，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將盈餘之特定部分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其目的得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核可。
- (b) 除開曼公司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不足填補資本虧損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86. 依開曼公司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

87. 依前條規定、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87-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88. 以本章程分派股息或紅利時，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令及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然此時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如有），得以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89. 如果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他們其中的任何一人得簽收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給付款項。
90. 所有應支付之股息，公司得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名簿上所載對有權受領股利之人的登記地址或劃撥至股東帳戶；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權利人或共同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視情況而定。每張支票或付款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外，應以支付予其所寄送之人或持有人為受款人，在股份共有之情況，以在股東名簿上就該股票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當銀行對該等被領取之支票或付款憑單付款時，公司應即免除其相關義務。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分配、其他應給付款項或資產分配出具有效之收據。
91. 股息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所有未經請求領取之股利或分配，截至請求時為止，得由董事會為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任何股息或分配於宣佈分配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

盈餘轉增資

92.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要求下，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會計和稽核

93.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普通決議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如無普通決議，則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保存之。
94.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5. 公司可依普通決議指派（公司如無此決定，則董事得隨時指派之）審計人員，按照公司依普通決議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之方式查核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帳戶，但本條規定並未要求必須指派審計人員，或必須查核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帳戶。
96. 除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經公司股東會許可外，任何股東（未擔任董事）或其他人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戶或會計帳簿或文件。

股份溢價帳戶

97.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令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隨時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98. 針對任何股份之贖回或購買，就該股份之一般價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間之差額，應在股份溢價帳戶中記入借方，但依董事會之裁量，在開曼公司法令許可之情況下，該等金額得自本公司之盈餘或資本中給付之。
99. 本公司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有關股份溢價帳戶之規定，任何股份之溢價及公積撥充資本回贖準備金之相關規定。

清算

100.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依據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公司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本條規定不影響依據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權利。

101.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依據特別條件所發行股份之股東的權利。
102. 自清算完成之日起十年，本公司應保存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及檔案，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指定之。

通知

- 103.(a) 符合開曼公司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對股東送達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該股東所登記之地址，或（如未登載之位址）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如果有），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該等通知並應視為對於全部共有人之充分通知。
104. 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i) 以郵遞或快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三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ii)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iii)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iv) 除依開曼公司法令，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於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所為之送達效力時，只須證明通知郵件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載有正確之地址，並且業經付郵或交付快遞服務。
105. 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6. 公司得寄送預付郵資郵件通知予因原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或以自身、死亡股東之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地位之人，該通知應寄送至有權取得股份之人者提供之地址，或（於提供地址前）以寄送予原股東之任何方式為之，如同死亡或破產情事尚未發生。
107.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以同樣之方式授權：
- (a) 每位股東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基準日當天有權收受公司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
 - (b)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合法發給所有持股之股東，即使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108. 為判定有資格收受任何股息、股東會召集、投票或休會通知之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判定股東身份，董事得決定股東名簿應於特定期間停止過戶。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之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109. 除了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董事可預定一日期為股東有資格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基準日，此股東有資格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收受股息，董事可於九十日前公告股息並定一日期為基準日。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改

110. 在開曼法律及本章程所規定之範圍內，公司可依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但任何修正若未依本章程第4條(C)規定取得同意或認可，均不得影響任何類別股之權利。

組織費用

111. 公司應支付組織初步形成及成立所生之費用並隨著時間分期償還，或依其公司董事決定報酬率。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並由公司收入或資本之帳戶支付。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2.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設於開曼群島，其地點應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補償

113. 每名董事每一稽核員、每一秘書、和其他本公司主管或任何有關公司事務之受託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代理人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受補償者」)，應由本公司的資產和資金作擔保，提供補償保障並擔保其不受損害，針對因其從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因其執行而導致之所有行動、程序、費用、收費、開銷、損失、傷害或法律責任，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資金支付之，除非該等責任係導因於受補償者之不誠信、故意忽視、違約或詐欺所致，補償金額對公司財產在股東間有優先受償之權利。除經由其故意過失或違約所致者外，對於其他受補償者之行為、收受、過失、違約，或共同收受所為之其他行為，或對於因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所投資或未來將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不

適當或欠缺所產生之任何費用、開銷、損失或賠償責任，或對於任何因為破產、無力清償或因任何金錢、有價證券或動產所寄放之人的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失或損害，或對其他任何或虧損、損失或不幸，或主管、受託人或有關關係之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所生之損害等，受補償者均無須負責或提出答辯。

114.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5.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需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116.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